

证券代码：605377

证券简称：华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>的通知》，规定了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。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根据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要求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要求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